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641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法定代表人王化鹏。

委托代理人吴海寅，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伟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张迪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艳辉。

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艳辉。

上述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许小虬，上海言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被告上海张迪娱乐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张迪公司)、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好乐迪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放映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倪红霞、代理审判员张毅、人民陪审员张友根组成合议庭。被告张迪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要求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14年7月28日依法裁定驳回上述管辖权异议。被告张迪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本院裁定。本院于2015年1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吴海寅、被告张迪公司和被告好乐迪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许小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称：一、原告是经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的我国唯一的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对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实施集体管理。2012年3月6日，原告与权利人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滚石公司)签署了《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原告通过权利人的授权独占性地获得了权利人的音乐电视作品在卡拉OK经营场所的放映权、复制权，原告有权利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使用者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仅就《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二辑)》所出版发行的授权音乐电视作品即有367首。其中包括《纯真》(五月天)、《反而》、《憨人》、《候鸟》、《明白》、《温柔》、《相信》、《知足》、《时光机》、《为什么》、《爱情万岁》、《人生海海》、《终结孤单》、《恋爱ING》、《叫我第一名》、《心中无别人》、《能不能不要说》、《罗密欧与朱丽叶》、《花儿》、《花心》、《怕黑》、《求婚》、《爱相随》、《刀剑如梦》、《我愿意去等》、《摆渡人的歌》、《不愿一个人》、《浓情化不开》、《其实不想走》、《亲亲我的宝贝》、《明天我要嫁给你》、《让我欢喜让我忧》、《有没有一首歌会让你想起我》、《依靠》、《两极》、《天涯》、《心太软》、《好聚好散》、《这样也好》、《冰力十足》、《哭个痛快》、《伤心太平洋》、《天使也一样》、《我是一只

鱼》、《春天花会开》、《一个男人的眼泪》、《流着泪的你的脸》、《对面的女孩看过来》(任贤齐)、《爱的路上只有我和你》、《改变》、《很难》、《小宇》、《再见》、《自由》(张震岳)、《路口》、《秘密》、《想太多》、《分手吧》、《干妹妹》、《爱我别走》、《两手空空》、《爱之初体验》、《我会想念你》、《彩虹》(梁静茹)、《宁夏》、《丝路》、《纯真》(梁静茹)、《这一天》、《听不到》、《我喜欢》、《燕尾蝶》、《不想睡》、《分手快乐》、《闪亮的星》、《可惜不是你》、《如果有一天》、《对不起我爱你》、《爱情》、《阴天》、《怎么了》、《真的吗》、《没时间》、《十二楼》、《北极光》、《电台情歌》、《忽然之间》、《双城故事》、《广岛之恋》、《爱情真伟大》、《盛夏的果实》、《想一个男生》、《寂寞的恋人啊》、《爱情有什么道理》、《白鸽》、《浪人情歌》、《树枝孤鸟》、《痛哭的人》、《爱情的尽头》、《爱情限时批》、《挪威的森林》、《徘徊夜都市》、《无声的所在》、《一生最爱的人》、《飞在风中的小雨》、《翅膀》、《彩虹》(羽泉)、《最美》、《冷酷到底》、《约定》、《爱我久久》、《桃花朵朵开》、《对面的女孩看过来》(阿牛)、《我是你的小小狗》、《风筝》、《伤痕》、《夜太黑》、《铿锵玫瑰》、《梦醒时分》(林忆莲)、《当爱已成往事》、《听说爱情回来过》、《雨衣》、《海浪》、《那么爱你为什么》、《谁能让时间倒转》、《你怎么舍得我难过》、《多心》、《朋友》、《掌心》、《胡思乱想》、《雨过天晴》、《割爱》、《孩子气》、《新不了情》、《夜照亮了夜》、《爱上你给的痛》、《看见快乐对我笑》、《情关》、《梦醒时分》(陈淑桦)、《一生守候》、《爱的进行式》、《明明白白我的心》、《情人》、《醒你》、《祝您愉快》、《活着便精彩》、《美丽的花蝴蝶》、《心爱妹妹的眼睛》、《为什么你背着我爱别人》、《希望》、《鬼迷心窍》、《寂寞难耐》、《手放开》、《眼底星空》、《远走高飞》、《超级喜欢》、《梁山伯与茱丽叶》、《遗忘》、《领悟》、《味道》、《水晶》、《飞起来》、《爱是一道光芒》、《门没锁》、《后来的我们》、《疼你的责任》、《明明很爱你》、《BA BA BA》、《失乐园》、《爱拼才会赢》、《还是会寂寞》、《让我想一想》、《躺在你的衣柜》、《红太阳》、《真心英雄》、《壮志在我胸》、《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天》、《OPEN UP》、《回家》、《爱错》、《自由》(李心洁)、《爱像大海》、《裙摆摇摇》、《童年》、《橄榄树》、《飞鸟与鱼》等185首音乐电视作品。二、2014年5月20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了(2014)沪东证经字第5740号公证书,证明两被告存在未经权利人和原告的许可,将权利人授权原告进行统一管理的上述185首音乐电视作品在被告浦迪公司的门店用于卡拉OK经营的侵权行为。原告认为,著作权人对音乐电视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两被告作为KTV行业的经营,其连锁经营体系内的大部分门店曾经与原告签署许可协议,明知未经许可且未支付使用费而使用原告管理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属于故意侵权行为,其侵权故意明显、损害后果严重。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复制权、放映权,给权利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据此,请求判决:1、被告张迪公司停止侵权,立即从点唱系统中删除侵权作品;2、被告张迪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而产生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20万元(其中合理支出11,243元,包括公证费5,000元、取证消费243元、律师费6,000元);3、被告好乐迪公司与

被告张迪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上海张迪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全部的诉请。一、原告不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不享有相应的著作权利。原告和本案可能的权利人滚石公司是通过信托建立的法律关系，并通过音像节目登记表确定音像财产，有具体片单。而根据信托法的规定，信托的财产必须明确，否则信托的法律关系是不能成立的。本案中，原告没有提供音像节目登记表，原告应该有该份证据而不提交，应当按照证据规则对其作不利的推定，推定信托关系不成立，原告在本案中没有诉权。此外，根据被告获知的情况，原告原先的一些授权人已经私下撤回了权利，虽然目前没有发现是本案的权利人，但是不能排除本案的权利人已经私下撤回了权利的可能性。二、本案两被告都是独立经营的主体，不存在任何连带关系，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原告的说法不能成立。三、原告请求的赔偿数额明显过高，不应该适用法定赔偿。即使侵权成立，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侵权赔偿优先适用实际损失的赔偿。原告作为集体管理组织就是向经营场所收取版权使用费，其目前已经向社会公众公布了收费标准和曲库数量，实际损失可以明确计算。原告没有主张实际损失，是想通过法定赔偿牟取不正当利益。到目前为止，双方无法签订版权协议的主要过错也是在原告，其想通过诉讼谋取高额的利益。原告也在全国范围内对多家KTV提起诉讼，不是一次性诉讼。综上，要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经审理查明：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系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业务范围为“开展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咨询服务、法律诉讼、国际版权交流、举办研讨，交流及与本会宗旨一致的相关业务活动”，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3月6日，原告(甲方)与滚石公司(乙方)签订《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约定：1、乙方将其依法拥有的音像节目的放映权、复制权(前述二者仅限卡拉OK经营场所)、广播权信托甲方管理，以便上述权利在其存续期间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由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包括乙方过去、现在和将来自己制作、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有权做此授权的权利；乙方不得自己行使或委托第三人代其行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由甲方行使的以上权利。惟就广播权的部分，得不受本条款的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取得乙方的授权仅限于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2、甲方对乙方的权利管理是指同音像节目的使用者商谈使用条件并发放使用许可、征集使用情况、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根据使用情况向乙方分配使用费；上述管理活动均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为有效管理乙方授予甲方的权利，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3、本合同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至期满前60日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展3年。该授权合同由台湾地区公证人进行了公证认证，上海市公证协会对此出具了正副本内容相符的台湾地区公(认)证书核对证明。

《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二辑)》系一盒20碟装的DVD光盘出版物，该出版物的包装盒封面、封底均有“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监制”字样，封底还有“版权声明：本出版物内音乐电视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分别归属于本出版物内页所标示的著作权人所有，未经许可，均不

得使用，违者必究”以及音像制品编码“ISRC CN-A01-11-374-00/V.J6”等内容，内页上列明了20张光盘所含歌曲的名称及演唱者、著作权人的名称，其著作权人署名均为滚石公司。20张光盘中，第1张光盘中有BEYOND演唱的《活着便精彩》、《情人》、《醒你》、《祝你愉快》等4首歌曲；第2张光盘中有草蜢演唱的《BA BA BA》、《爱拼才会赢》、《失乐园》等3首歌曲以及陈绮贞演唱的《还是会寂寞》、《让我想一想》、《躺在你的衣柜》等3首歌曲；第3张光盘中有阿牛演唱的《爱我久久》、《对面的女孩看过来》、《桃花朵朵开》、《我是你的小小狗》、《约定》等5首歌曲以及陈淑桦演唱的《爱的进行式》、《梦醒时分》、《情关》、《一生守候》、《明明白白我的心》等5首歌曲；第4张光盘中有张震岳演唱的《爱的初体验》、《爱我别走》、《分手吧》、《改变》、《干妹妹》、《很难》、《两手空空》、《路口》、《秘密》、《我会想念你》、《想太多》、《小宇》、《再见》、《自由》等14首歌曲；第5张光盘中有黄品源演唱的《雨衣》、《海浪》、《那么爱你为什么》、《你怎么舍得我难过》、《谁能让时间倒转》等5首歌曲；第6张光盘中有李心洁演唱的《爱错》、《自由》、《爱像大海》、《裙摆摇摇》、《童年》等5首歌曲；第7张光盘中有梁静茹演唱的《不想睡》、《彩虹》、《对不起我爱你》、《分手快乐》、《可惜不是你》、《宁夏》、《如果有一天》、《闪亮的星》、《丝路》、《听不到》、《我喜欢》、《燕尾蝶》、《纯真》、《这一天》(我们都健康年轻)等14首歌曲；第8张光盘中有李圣杰演唱的《手放开》、《眼底星空》、《远走高飞》等3首歌曲以及成龙演唱的《壮志在我胸》、《红太阳》等2首歌曲；第9张光盘中有林忆莲演唱的《风筝》、《铿锵玫瑰》、《梦醒时分》、《伤痕》、《听说爱情回来过》、《夜太黑》、《当爱已成往事》(与李宗盛合唱)等7首歌曲以及李宗盛演唱的《鬼迷心窍》、《寂寞难耐》、《希望》等3首歌曲；第10张光盘中有莫文蔚演唱的《爱情》、《电台情歌》、《忽然之间》、《寂寞的恋人啊》、《没时间》、《十二楼》、《双城故事》、《想一个男生》、《阴天》、《爱情有什么道理》、《爱情真伟大》、《北极光》、《盛夏的果实》、《怎么了》、《真的吗》、《广岛之恋》(与张洪量合唱)等16首歌曲；第11张光盘中有任贤齐演唱的《爱的路上只有我和你》、《春天花会开》、《好聚好散》、《两极》、《一个男人的眼泪》、《这样也好》、《冰力十足》、《对面的女孩看过来》、《哭个痛快》、《流着泪的你的脸》、《伤心太平洋》、《天使也一样》、《天涯》、《我是一只鱼》、《心太软》、《依靠》等16首歌曲；第12张光盘中有万芳演唱的《爱上你给的痛》、《割爱》、《孩子气》、《看见快乐对我笑》、《新不了情》、《夜照亮了夜》等6首歌曲；第13张光盘中有成龙演唱的《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天》(与苏慧伦合唱)、《真心英雄》(与周华健、黄耀明、李宗盛合唱)等2首歌曲；第14张光盘中有五月天演唱的《恋爱ING》、《时光机》、《知足》、《爱情万岁》、《纯真》、《反而》、《憨人》、《候鸟》、《叫我第一名》、《罗密欧与朱丽叶》、《明白》、《能不能不要说》、《人生海海》、《为什么》、《温柔》、《相信》、《心中无别人》等17首歌曲；第15张光盘中有五月天演唱的《终结孤单》等1首歌曲、品冠演唱的《后来的我们》、《门没锁》、《疼你的责任》、《明明很爱你》(与梁静茹合唱)等4首歌曲以及齐豫演唱的《飞鸟与鱼》、《橄榄树》等2首歌曲；第16张光盘中有伍佰演唱的《爱情的尽头》、《爱情限时批》(与吴

俊霖、万芳合唱)、《白鸽》、《飞在风中的小雨》、《浪人情歌》、《挪威的森林》、《徘徊夜都市》、《树枝孤鸟》、《痛哭的人》、《无声的所在》、《一生最爱的人》等11首歌曲以及徐怀钰演唱的《爱是一道光芒》、《飞起来》、《水晶》(与任贤齐合唱)等3首歌曲;第17张光盘中有周华健演唱的《爱相随》、《花心》、《其实不想走》、《让我欢喜让我忧》、《有没有一首歌会让你想起我》、《摆渡人的歌》、《不愿一个人》、《刀剑如梦》、《花儿》、《明天我要嫁给你》、《浓情化不开》、《怕黑》、《亲亲我的宝贝》、《求婚》等14首歌曲;第18张光盘中有周华健演唱的《我愿意去等》等1首歌曲以及卓文萱演唱的《超级喜欢》、《梁山伯与茱丽叶》(与曹格合唱)等2首歌曲;第19张光盘中有无印良品演唱的《胡思乱想》、《多心》、《朋友》、《雨过天晴》、《掌心》等5首歌曲以及辛晓琪演唱的《遗忘》、《领悟》、《味道》等3首歌曲;第20张光盘中有羽泉演唱的《彩虹》、《冷酷到底》、《最美》等3首歌曲、顺子演唱的《Open Up》、《回家》等2首歌曲以及张洪量演唱的《美丽的花蝴蝶》、《为什么你背着我爱别人》、《心爱妹妹的眼睛》等3首歌曲。

2013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出具编号为音字(2013)534的《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并附附件1(33首删除曲目)、附件2(400首申请进口曲目)。该批准单载明:进口单位:中国唱片总公司;原产国家/地区:台湾;原出品公司: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载体DVD;节目名称及批准文号:《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新出音进字(2013)534号,删除《别让我哭》等33首歌曲,授权期限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16年5月9日止,删除曲目:(详见附件1),曲目如下:(详见附件2)。该批准单后有附件1(删除曲目33首)、附件2(包括已删除的33首在内共有曲目400首)。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材料出具了原件与复印件内容相符的公证书,公证文号为(2014)京东方内民证字第10891号。

被告上海张迪娱乐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卡拉OK包房(详见许可证),经营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XXX号206-2F06/07室A区,营业面积为2,590平方米,共设73间包房,其中小包房33间、中小包房30间、中大包房8间、大包房2间。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24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卡拉OK包房(电脑存储点唱系统),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XXX号XXX、XXX、XXX楼。

2014年4月14日,原告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对在被告锦迪公司处消费及摄像的过程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当日十二时四十分,该公证处公证员孙晓冬、公证人员须晓悦与原告委托代理人上海天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指派的员工丁勇一起来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XXX号二楼的“好乐迪”,丁勇在该处消费,消费取得一张发票(发票复印件见公证书附件,金额为243元);丁勇在该处共点播185首歌曲,选取了第104首到第153首歌曲进行了完整播放,对剩余的135首歌曲播放了开头部分。公证员孙晓冬和公证人员须晓悦使用该公证处的数码摄像机对现场歌曲的播放情况及相关状况进行了拍摄,同时对上述场所的相关状况和上述点播的歌曲曲目进行了拍照(照片打印件见公证书附件)。丁勇的上述消费和操作行为系在公证员孙晓冬和公证人员须晓悦的监督下进行;公证书后所附的发票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所附的31张照片打印件内容与现场状况

相符。上述现场使用数码摄像机拍摄得到的视频文件在公证处使用公证处设备刻录制成光盘。2014年5月20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公证情况出具了(2014)沪东证经字第5740号公证书。为上述公证保全证据事项，原告支付公证费5,000元。另外，原告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本案诉讼，为此支付律师费6,000元。

2014年4月23日，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孙晓冬和工作人员娄云飞面前，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上海天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指派的员工丁勇使用该公证处的计算机在互联网上进行如下主要操作：1、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www.haoledi.com”进入好乐迪首页页面，在该页面左上方有“好乐迪”、“HAOLEDI KTV”和一个话筒组成的组合图形，右侧有“最新消息”、“门店介绍”、“新歌试唱”、“会员专区”、“关于我们”、“线上预定”等栏目。下方有一流动广告栏，内容为“好乐迪乐储卡为生活储进快乐...”、“一卡在手，上海31家门店欢唱、美食优惠乐享不停充值送好礼”。页面左下方显示有“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本网站资料由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的字样；2、点击上述页面中的“门店介绍”并选择“上海”，进入新页面。该页面左上方的图形与首页一致，右侧中下方为具体门店介绍，其中置顶部分有“预约欢唱请拨打上海地区：021-XXXXXXXX”字样，下方有上海地区门店列表，共有7页31家门店，其中第5页第1家门店名为“张江”，地址为“浦东碧波路XXX号传奇广场2F”。上述31家门店的电话均显示为021-XXXXXXXX；3、返回首页，依次点击“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企业理念”、“联络我们”、“招募精英”、“广告发布”、“品牌介绍”后进行网页浏览，其中“招募精英”页面的“公司简介”中显示有“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驻沪十多年以来，以热情的服务、舒适的环境赢得了众人的喜爱。现已分布全国52家连锁门店，目前上海已有32家门店.....”；“品牌介绍”页面显示有“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主要是提供娱乐卡拉OK与餐饮服务的企业。本着独特的消费方式和完善的服务经营理念目前在全国都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及好评.....”；4、返回首页，依次点击“最新消息”菜单栏内的“欢唱活动”、“艺人活动”后进行网页浏览。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公证过程进行了截屏、打印，同时使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录制相关网页浏览过程的实时电脑屏幕显示并刻录成光盘，出具了(2014)沪东证经字第6258号公证书。

在审理中，经播放《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二辑)》DVD光盘出版物中的相关光盘和涉案公证证据保全所刻录的光盘，在对播放内容进行比对后，被告确认涉案公证保全证据过程中完整播放的50首歌曲中，除《翅膀》、《割爱》、《看见快乐对我笑》、《情人》、《醒你》和《祝您愉快》外其余44首歌曲与上述出版物中的相同名称的歌曲相同。同时认为，上述歌曲均由音乐、歌词、画面等组成，系较为有机统一的视听整体。但该些歌曲中《祝您愉快》、《梦醒时分》(陈淑桦)和《鬼迷心窍》3首歌曲为演唱会的现场录制，不构成作品；《活着便精彩》和《祝您愉快》显示有其他权利人信息。原告则表示在完整播放的50首歌曲中《祝您愉快》实际上是一致的，《割爱》、《看见快乐对我笑》、《情人》和《醒你》4首歌曲确实与原告主张的同名歌曲版本不一致，在未完整播放的135首歌曲中，《亲亲我的宝贝》、《我是一只鱼》、《想一个男生》、《爱情限时批》、《童年》、《梦醒时分》

(陈淑桦)、《爱我别走》、《花儿》、《流着泪的你的脸》、《忽然之间》、《痛哭的人》、《北极光》等12首歌曲亦存在版本不一致或画面时间太短无法比对的情况。《翅膀》不是原告主张的专辑内收录的歌曲。除上述17首歌曲以外，另有《叫我第一名》、《爱的路上只有我和你》、《纯真》(梁静茹)、《爱情有什么道理》、《徘徊夜都市》、《无声的所在》、《梦醒时分》(林忆莲)、《新不了情》、《鬼迷心窍》、《壮志在我胸》、《回家》等11首歌曲包含演唱会画面或电影画面，故原告确认将上述28首歌曲从其主张的歌曲列表中删除。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原告提供的《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2014)京东方内民证字第10891号公证书、《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一辑)》DVD光盘出版物的纸质材料、(2014)沪东证经字第5740号公证书及公证费发票、(2014)沪东证经字第6258号公证书，《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

著作权受到法律保护。侵害著作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电影作品和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本案中原告主张的157首歌曲画面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由原唱歌手或演员演绎的具有一定故事情节的画面组成，这类歌曲是以特定的音乐作品为题材，通过摄影、录音、剪辑、合成等创作活动，在一定介质上制成一系列有伴音的相关画面，并能够借助适当装置连续播放，包含了制片者多方面的具有一定独创性的智力劳动，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音乐电视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另一种是由不同于机械录制的演唱会画面组成，这类歌曲虽然是演唱会的形式，但并不是以固定机位机械录制歌手现场表演，有某一歌手多个演唱会场面通过导演、摄像对不同画面、不同镜头、不同角度的选择、剪切、编辑，插入演唱会之外的生活场景、花絮等画面制作而成，亦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音乐电视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

著作权法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在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原告提供了授权合同、批准单、DVD音像制品、侵权公证中涉案MTV的署名等系列证据能形成证据链，在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滚石公司是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原告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我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有权对著作权实施集体管理。原告与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滚石公司签订的《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合法有效，原告依据该合同有权对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实施集体管理，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害涉案作品放映权、复制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对于两被告提出的部分歌曲并未完整播放，故无法确认画面一致的辩称意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5740号公证书已反映了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在被告张迪公司经营的KTV包房内点播涉案歌曲的过程。虽然有些歌曲仅播放了部分片段，但根据日常生活经

验，在KTV供公众点播的歌曲均具有完整连贯性，而歌曲从公证播放开始到曲名出现有几秒至十几秒不等的的时间，这段时间出现的画面与原告主张的相关作品一致，能看出是同一首MTV。该证据已初步证明了被告张迪公司提供涉案作品点播的事实，两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张迪公司经营场所内播放的被控侵权作品中未完整播放部分的视频与原告主张的涉案作品不同，故对两被告的该项抗辩不予采信。

关于被告张迪公司在其经营场所提供涉案作品的点唱服务是否构成侵权。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5740号公证书所记载的内容反映了被告张迪公司未经涉案作品权利人的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经营场所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的点唱服务，已构成侵害作品放映权。因被告张迪公司曲库中存在涉案作品并不等同于该公司复制了涉案作品，且被告张迪公司称涉案作品来源于其购买的VOD系统，原告并无证据证明该公司复制了涉案曲目，故被告张迪公司不构成侵害作品复制权。被告张迪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在主观上具有过错，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张迪公司应当删除曲库中涉案作品。对于被告张迪公司称5740号公证违反了外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需两名公证员的规定，故合法性存疑的意见，因《公证程序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公证机构派员外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由二人共同办理，承办公证员应当亲自外出办理”，此项规定中并未明确“二人”必须是“两名公证员”，且法律法规亦并未排除一名公证员和一名公证人员外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合法性，因此本案所涉5740号公证书合法有效，本院对被告张迪公司的该项辩称意见不予采信。

关于被告好乐迪公司是否应当对被告张迪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认为，被告好乐迪公司与被告张迪公司的关系从其自认来看是一个商标授权关系，被告好乐迪公司是“好乐迪”商标的权利人，其将该商标授权给被告张迪公司使用。但从本案原告提供的6258号公证书来看，第一，在网址为www.haoleidi.com的网站首页下方有明确的文字表述“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本网站资料由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提供”，可见该网址是由被告好乐迪公司直接负责运营的“好乐迪”官网，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都由被告好乐迪公司对外统一发布。第二，网站上有公司简介和招聘信息，在公司简介中明确被告好乐迪公司是提供娱乐卡拉OK与餐饮服务的企业，其门店遍布全国多地，在招聘信息中载明被告好乐迪公司在全国有52家连锁门店，上海就有32家，所招聘的员工工作地点遍布上海各地区，可见是由被告好乐迪公司就上海地区门店统一对外发布招聘信息。第三，网站首页流动框有“好乐迪乐储卡”的广告介绍，并明确该卡可在上海31家门店通用，可见是由被告好乐迪公司统一发售可在上海31家好乐迪门店使用的储值卡。第四，网站上在门店介绍中有上海各家门店的地址和电话，但所有的电话均为同一个号码，也与预约电话号码一致，可见“好乐迪KTV”在上海地区有统一的预约订座电话，被告张迪公司是被告好乐迪公司网站上显示的其中一家门店。综上，虽然本案中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被告好乐迪公司参与了被告张迪公司的经营管理，但从上述公证到的内容来看实际上被告好乐迪公司对于被告张迪公司的经营行为存在统一管理、连锁经营的情形，因此对于被告张迪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涉案侵权行为，被告好乐迪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经济损失的赔偿。鉴于原告因侵权所受的经济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的经济利

益均难以确定，故应当依法适用法定赔偿的原则确定赔偿金额。本院综合考量涉案作品类型、作品数量、制作成本、流程度和被告的主观过错、经营规模、涉案作品使用时间以及本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等因素，依法酌定赔偿金额。关于合理费用的赔偿，原告支付的公证费5,000元及在被告处的消费243元均属因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亦属合理开支，依据律师收费的相关标准、原告律师在本案中的工作量、本案案情的疑难复杂程度等因素，原告在本案中主张律师费6,000元尚属合理，且原告亦提供了相关票据原件，金额与其主张相符，故本院对原告上述合理费用的诉请金额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为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张迪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实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涉案157首音乐电视作品(具体曲目详见所附清单)；

二、被告上海张迪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经济损失人民币39,250元；

三、被告上海张迪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合理费用人民币11,243元；

四、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张迪娱乐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上述第二、第三项之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00元，由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担1,607元，由被告上海张迪娱乐有限公司和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69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张毅
人民陪审员	张友根
书 记 员	谢晓俊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